

有關公司法第 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9日

- 一、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但公司可延至 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公司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 二、本部83年 5月 2日商205661號函、90年11月 7日商字第 09002238390號函、 101年 6月 28日經商字第 10102268370號函、 102年10月14日經商字第 10202433490號函及 105年 12月 7日經商字第 10502137880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部分，不再援用。